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 310 號柏寧酒店 27 樓薰衣草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袍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以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引泉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803 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四)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此項一般授權如未能於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即會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本通告第 5 項普通決議案正尋求重新授予有關本公司一般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 (五) 就本通告第 3 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柯世鋒先生、王琦先生、吉盈熙先生及劉宝杰先生)之詳細資料刊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的附錄內。
- (六) 就本通告第 5 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擬表示彼等目前並無發行使購回任何現有本公司股份之計劃。現正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以一般授權形式予以批准。
- (七)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須編製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股東通函將寄予本公司股東。
- (八)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柯世鋒先生及王琦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吉盈熙先生、王金城先生、李繼昌先生及劉宝杰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為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